

新聞稿

行政會完成討論《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附件所載的居民身份證的新式樣》行政法規草案。草案規定了非接觸式晶片的居民身份證的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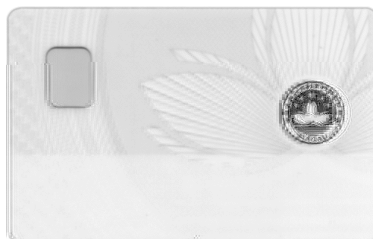
自身份證明局發出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十年以來，智能身份證的相關技術已大為提升，且現在亦趨向使用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澳門特區政府將由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向澳門居民發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不再發出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加入了新的防偽特徵，保密程式亦在原基礎上升級，以進一步提升證件的安全性。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主要有以下特點：

（一）證件式樣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沿用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卡面式樣設計，而記憶晶片則隱藏於身份證內，可避免環境及日常使用對晶片的影響及損耗，徹底解決晶片脫落問題。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二）新防偽特徵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加入先進的 Tru/window™ LOCK 及 Tru/vision™ 及觸感特徵等防偽特徵，進一步加強智能身份證的防偽

性。

（三）卡面資料

卡面資料沒有增減。同時，由於隱藏式晶片不再佔用卡面位置，增加了身份證卡面可用空間，因此資料在卡面的登載將有以下安排：

- （1）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卡面上將增加個人資料的文字描述，例如“姓”、“名”、“電碼”、“身高”、“出生日期”、“首次發證”、“本次發證”及“有效日期”。
- （2）持證人的姓氏及名字分開以兩個欄目來顯示，不再以“，”（逗號）分隔。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換發工作將會以自然方式進行。身份證明局將為到期換證的澳門居民發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仍未到期換證的市民可繼續使用現時持有的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如持證人的接觸式智能身份證上有效期是“-----”（即永久有效），則無需換證。新申請的市民將獲發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另外，新、舊智能身份證均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及自助服務，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在所有政府部門及政府自助服務機均可閱讀。持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澳門居民亦可使用自助過關系統入出境澳門。並且已換領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與現時持有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澳門居民使用香港自助過關通道（e-道）入出境香港的方式是相同的。已成功登記的澳門居民於香港自助過關時只需如以往一樣掃瞄智能身份證背面的光學閱讀代碼及核實指紋後便能入出境香港。